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 2026年孟州市槐树乡安全饮水项目(三)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孟州市槐树乡安全饮水项目(三)。

2.工程地点：孟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西孟庄村：铺设100级De75-200PE管道4885m。修建检修井8座，排气井8座，减压井3座，流量计井6座。东孟庄村：铺设100级De75PE管道604m。修建减压井1座，流量计井2座。张洼村：铺设100级De90PE管道721m。修建排气井1座，减压井1座，流量计井1座。张嘴村：铺设100级De75PE管道574m。修建检排气井1座，减压井1座，流量计井1座。史家沟村：铺设100级De90-110PE管道2064m。修建检修井3座，排气井3座，减压井1座，流量计井1座。杨洼村：铺设100级De90PE管道600m。修建检修井1座，排气井2座，减压井1座，流量计井1座。（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肆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

(¥：1570499.2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5%的部分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国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8YUQ2U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056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55000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孟倩倩
委 托 代理人：	委 托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39027321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419048601@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34810104002917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86083；

电子信箱：Jd6388608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236779597；

电子信箱：jydfsl@126.com；

通信地址：济源市东环路赵礼庄段（双汇公司北邻）。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部施工图纸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含了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的费用，除了图纸及以外的变更，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不再调整

合同价。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0.00标高。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检备案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国帅；

身份证号：41072419920906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8348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190000816 ；

联系电话：13663833294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上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履约担保除履行合同外，还包括农民工工资落实情况。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明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5870；

联系电话：13839190905；

电子信箱：758113453@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2） 一周内连续下雨导致现场无法施工；连续一周内气温达零下15度以下和三十六度以上。

（3）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程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程内容；改变合同中任何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费上浮等原因要求增加工程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超过5%的部分据实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第 1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 10.4.1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及相关解释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3%提供质保金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xxxx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监理部门出具工程形象进度证明并经甲方盖章认可。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的移交后 3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3%提供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得用非财务手续支付工程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银行贷款利息赔偿承包人。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及其他责任有发包方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②、异常恶劣天气。③ 、政府行为或地方居民干扰。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孟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孟州市槐树乡安全饮水项目(三)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孟倩倩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8YUQ2U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056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455000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孟倩倩
委 托 代理人：	委 托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39027321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419048601@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348101040029172